

370300010220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服务指南

淄博市规划局发布

2015-08-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	1
(六) 办理条件	2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4
(十) 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5
(一) 申请	5
(二) 受理	6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 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投诉	7
(二) 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1
附件 3	13
附件 3	14
附件 4	1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码：3703000102202

(二) 实施机构

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行政许可一科、二科。

(三) 申请主体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活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四) 受理地点

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行政许可一科、二科。

(五) 办理依据：

1、《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

3、《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六) 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出让土地：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已取得的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2、已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已取得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4、地下管线查询报告。(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5、符合相应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6、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规划局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许可一科、许可二科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用地红线图(纸质原件1份)。

3、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4、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5、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6、地下管线查询报告。（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7、涉及相关公示、听证、调整程序的资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8、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纸质原件各 1 份）。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纸质原件 3 份及电子版）。

注：1、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集体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参照划拨土地程序办理。

2、道路工程：淄博市主城区内（张店区、高新区）由市规划局许可二科核发；其他由属地规划部门核发。

3、省级以上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属地规划部门核发。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划要求，2 个工作日办结。

《行政许可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

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 收费标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详见已公布的《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十) 咨询服务

淄博市规划局许可一科、二科及各处、分局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1) 咨询地址：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6851、2306852。

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联系电话：0533—3170770；

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博山分局：4182309；临淄分局：7175301；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2) 信函接收：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

路 36 号，邮编：255037，联系电话：0533—3170770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属地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或市规划局许可一科、二科，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按属地管理负责接收。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6851、2306852。

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联系电话：0533—3170770；

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博山分局：4182309；临淄分局：7175301；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信函接收：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邮编：255037，联系电话：0533—3170770。

2. 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由市规划局各实施机构经办人进行登记。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

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

(二) 受理

1.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2306851、2306852；

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博山分局：4182309；临淄分局：

7175301；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通知申请人直接到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领取。

2.决定书类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一年内未能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投诉受理：市规划局窗口首席代表及市局监察科负责对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规划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电话：0533—2306851，
2306852

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0533—62999731

电子邮箱：淄博市规划局网站（网址：
<http://www.zbgh.gov.cn/>）

信箱：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邮编：255020

（二）行政复议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
46号，联系电话：0531—87938315，87935571；邮编：255001

2.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53号，联
系电话：0533-2305180，230681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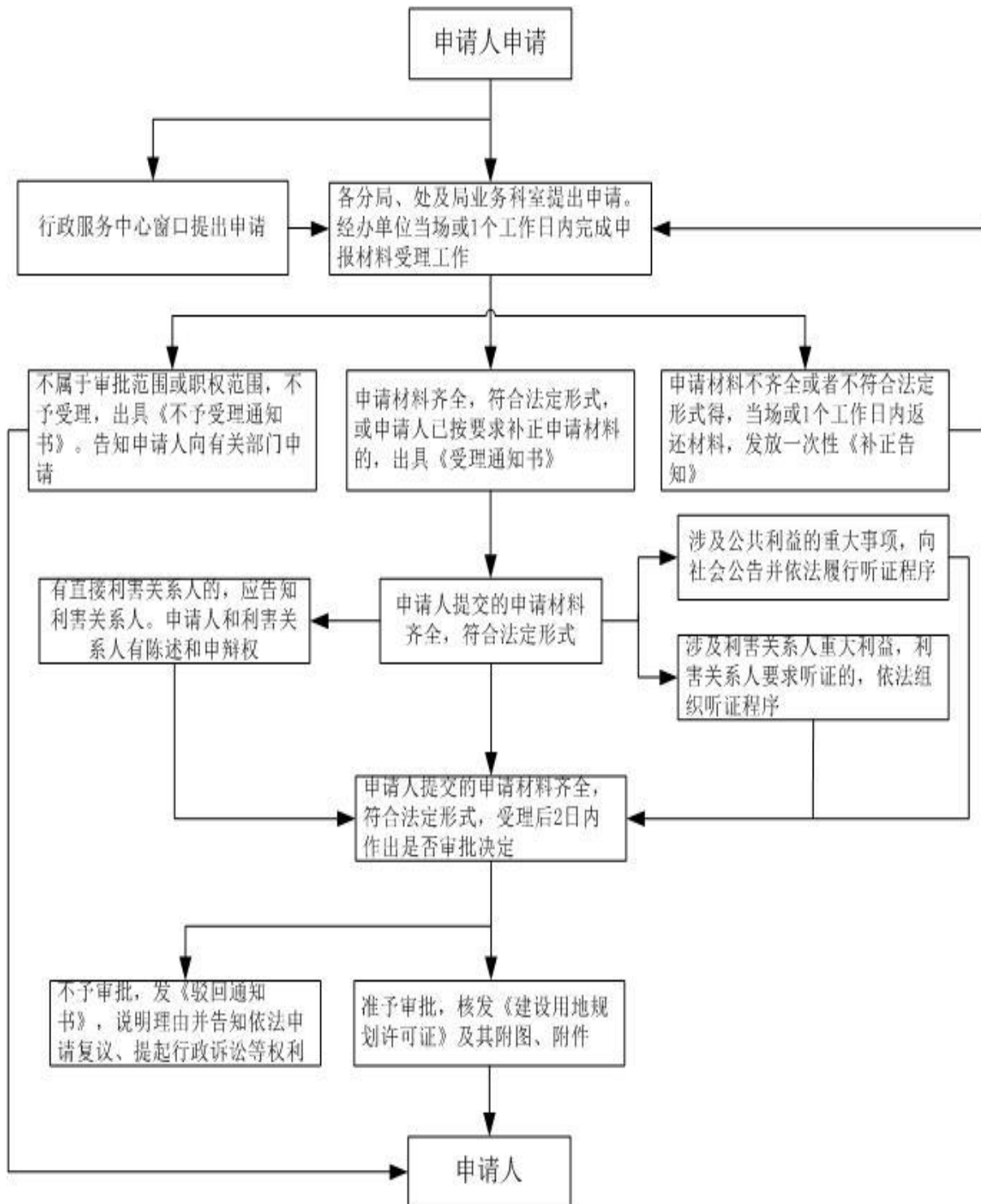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
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电话：淄博市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 规划二处3583758淄川分局5181190 博山分局4182309 临淄分局7175301
 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附件 2：（以下由建设单位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用地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可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长度(米)			
用地性质			土地权属类型	
规划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图 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1			
	2			
	3			
	4			
	5			
	6			
备注	<p>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单位（本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下由承办单位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存根

编号：地字第 3703

印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可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长度(米)			
用地性质			土地权属类型	
规划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图 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备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制证人：

校核人：

制证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用地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三、用地项目名称须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
- 四、用地位置一般按道路方位填写，如“××路以东、××路以西、××路以南、××路以北”。
- 五、用地面积指规划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4位；可建设用地面积指用地权属面积，单位为“公顷”。
- 六、建设规模区分建筑类和道路项目。建筑类项目须填写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道路工程填写长度，单位“米”；需进行容积率控制的，按规划条件控制规模范围填写计算容积率面积。
- 七、用地性质按规划用地性质填写，一般至中类；无法明确的可以至大类或多用途中类，已明确的可以填写小类；土地权属类型指土地使用权类型，一般指出让、划拨或集体建设用地。
- 八、附图及附件名称须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 九、相关依据文件按批复时间顺序填写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 十、申请单位盖章必须是公章，委托人签名必须手写。
- 十一、存根备注须填写相关业务会或专题会、规划委员会和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会等会议意见内容及根据意见落实情况等。
- 十二、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分别签字后方可制证。
- 十三、本表填写份数为1份，建设单位或经办单位需留存的，可复印。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得批准：

1、出让土地：已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已取得的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2、已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已取得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4、地下管线查询报告。（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5、符合相应集约节约用地标准及建设规模控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6、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所载明的内容办理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和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四、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一年内未能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五、建设单位应服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淄博市规划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淄博市规划局：

我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条件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二、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条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三、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我单位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